

者，死與流，非矜其死有善惡，流有遠近而惜之也。故先賢著于律首，以概全律。
刑律第十八卷，賊盜篇內第七條內府財物下，正文云：凡盜內府財物者，皆斬。
註云：雜，但盜即坐，不論多寡，不分首從，若未進庫，止依常人盜。內庫字，要
詳，云云。謹按，此條本註，最極詳明，無容復贅。惟是註內「雜」字，未經提明，
以致國初讞獄君子，因皆斬二字之下，無監候字樣，認為真斬、立決，始自一人誤認
而讞之，后競相沿而傳之。遂令興朝三十余年，沿習為例，互相遵循而莫覺。後雖改
為真絞、立決，而遍為詳查，則實非本朝特奉之新令也。蓋雜者，雜犯死罪，准徒五
年，非真斬真絞也。雜，對真言，真犯死罪，自十惡而外，強盜，人命探生，折割蠱
項，惟強盜、響馬及竊盜拒捕傷人而已，餘盜皆不足與適也。是以六贊圖，于上一
格，通著雜犯二字于上，死字居中，而絞、斬分隸于下，各貫于二格四十兩、三格八
十兩之上。蓋前代六贊無死律，故其圖內，如監守盜，滿乎四十兩。枉法及常人盜，
滿乎八十兩，並一百二十兩之科者，止被以斬、絞之名而不一如其實。律義若曰，彼

現行條例內，處分頗苛，與律不符者，逐件詳核，刪繁從簡，分別應去應留，及與時
事不合者，酌量改定，謹繕冊進呈御覽，俟命下之日，除刪去條例外，將所留條例，
刊刻通行，永為遵守。等因，具題。七月初六日奉旨依議。
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
並死三流，各同爲一減，詳見名例。二死維何？斬、絞，是也。三流維何？流二
千里、流二千五百里、流三千里，是也。一者維何？二死皆一死，准徒皆五年；三流
皆一流，准徒總四年也。一減者何？死減為流，流減為徒也。同爲一減者何？二死同
減為流，三流同減為徒，不爲分等而遞減也。各同者何？各同其類不相淆亂也。二死同
類，三流同類，既不容論等以遞減，更不容混亂而無別。故曰各同爲一減。言簡意
盡，一字不容增損。而各字更不容稍忽。倘或忽之，則斬、絞皆減為徒矣，可乎哉？
或曰同爲一減之意何居？曰，斬、絞皆死，律名雖有異，而均至于死則一。若于應絞
之人，減一等則爲流而生矣。如于應斬之人亦止減一等，不過止于絞而已。是罪雖
減，而死則終死也。三流皆流罪，地雖攸分，而一去不返則一。若于流二千里者減一
等，則爲徒三年，役滿之後，固有得安故土之望矣。如于流二千五百里、流三千里者減一
等，則爲徒三年，是止減其地之遠近，而流則仍流也。不各與不減無异乎？蓋所減

白于天下。雖云貸以不斷不絞焉，實與已斬已絞同矣。雖有孝子慈孫，百世而下，其能為之或改乎？乃本朝定律之初，則未詳先賢制律明道之本義，遂于枉法、不枉法及竊盜贓滿一百二十兩，改而益之為真斬、真絞，各監候，是又本朝一代新制而非歷代相傳之古制矣。若盜內府財物真斬之誤，雖于今上親政之初改而正之，行已數年，未之或廢，然不詳為申明，恐後之或有更以本朝國初所行定例為詞者，反似新為改正者之釁法，而非本律之正義矣。故特為加詳而備著焉。或曰六贓國內，歷代帝王，著以雜犯死罪，准徒五年，而不著以真絞真斬者，其義果何居耶？曰：是道也，有何深義之難見耶？不過體先賢寧有盜臣之微義。一就全律中，謀反叛逆，交結朋黨，紊亂朝政諸條，上下比量，審度輕重，而為之酌定者耳。倘于監守盜、常人盜、枉法、不枉法以及竊盜贓滿一百二十兩，即坐以真絞、真斬監候焉。設有不止于監守盜、常人盜、枉法、不枉法及竊盜之其人焉，更為免冠執奏，一以復返其舊斬？殊令人寤寐思之，終于展轉反側之不置云。

附記

康熙七年五月，刑部湖廣司，會審，係現行一件，有烏林筆帖式，盜內庫，上用段匹龍籍等件。初擬照本部現行例擬絞。查係引律，而非定例，後方改正，以雜犯斬，準徒五年，枷號發落，遂行為例，有案可稽。姻戚羅非。蓋因撫民陞重獎舉事，但

但